

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獎勵補助辦法」(草案)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社區、住宅、企業、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及個人，於本市轄內採取行動，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、增加自然碳匯、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永續發展，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全文計十二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緣由及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 - (二)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 - (三)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事項。(第三條)
 - (四)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事項。(第四條)
 - (五)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、補助對象。(第五條)
 - (六)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及補助事宜。(第六條)
 - (七) 明定本辦法節能減碳評比競賽之辦理目標及參賽對象。(第七條)
 - (八)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執行方式與應停止受理申請之情形。(第八條)
 - (九) 明定本辦法申請案補正之期限及處理方式。(第九條)
 - (十) 明定本辦法重複補助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條)
 - (十一) 明定本辦法之預算來源。(第十一條)
 - (十二)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

臺北市淨零排放獎勵補助辦法（草案）訂定條文對照表

條文	說明
臺北市淨零排放獎勵補助辦法	明定本辦法名稱。
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社區、住宅、企業、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及個人，於本市轄內採取行動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、增加自然碳匯、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永續發展，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緣由及授權依據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各局處執行。</p>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<p>第三條 本府針對下列事項得予獎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投資綠色產業相關創新、技術或服務。 二、引進氫能、推廣氫能交通及氫能源建築。 三、推廣可回收建材與循環建材彈性模組。 四、訂定碳匯經營增量計畫。 五、有效減少能源使用。 六、推動公正轉型。 七、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事項。 	明定本辦法之獎勵事項。
<p>第四條 本府針對下列事項得予補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購置社區建築物及工商業之創能設備。 二、為達節能減碳及創能翻新改造之老舊建築物。 三、更新或購買低碳或零碳設備。 四、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車輛、機具。 五、設置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能源補充設施。 六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。 七、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事項。 	明定本辦法之補助事項。
<p>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、補助對象如下：</p>	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。

<p>一、住宅：本市轄內一般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。</p> <p>二、社區：本市轄內已依法立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三、企業：本市轄內已完成登記之公司、行號、工廠或其他組織。</p> <p>四、團體：本市轄內已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</p> <p>五、機關學校：本市轄內之政府機關、已完成登記之學校。</p> <p>六、個人：戶籍登記於本市市民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府相關機關得視推動淨零排放城市轉型需要，向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管理會申請獎勵、補助計畫預算，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後，辦理淨零排放獎勵及補助事宜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及補助事宜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府得每年辦理節能減碳評比競賽，獎勵響應本府淨零排放目標、積極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、推動節能減碳有成之社區、企業、團體、機關及學校，依參賽單位提供之資料內容，以合理性、真實性、創意性及執行成效等層面進行評比，並納入措施節能減碳率及實質節能減碳率進行權重配比，實際配比分數由評選委員會決議訂定。</p> <p>前項競賽活動簡章由本府公告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節能減碳評比競賽之辦理目標及參賽對象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府相關機關得公告補助項目、補助預算總額、補助對象資格、每案最高補助金額、申請書格式、審核方式及受理補助期限之補助計畫，申請人應依公告規定期限及申請書格式，提送補助機關申請補助。但當年度補助經費於受理補助申請期限屆滿前用罄時，補助機關應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執行方式與應停止受理申請之情形。</p>
<p>第九條 前條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有不符或欠缺者，</p>	<p>明定本辦法申請案補正之期限及處理方式。</p>

<p>其情形得補正時，補助機關應載明待補正事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補助機關得駁回其申請。</p>	
<p>第十條 申請人就同一事項補助之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如查有重複接受補助者，重複補助之款項應予收回，拒絕繳回重複補助款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，並得視情節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重複補助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各機關所需獎勵、補助計畫預算，得由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編列支應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預算來源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